石林县民政局关于推荐云南省社会救助工作

先进个人的公示

根据《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云南省社会救助工作先进表彰活动的通知》（云民发〔2022〕163号）文件精神，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经石林县民政局班子研究，同意拟推荐魏正林同志为云南省社会救助工作先进个人，现将有关情况予以公示：

一、云南省社会救助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生保障、社会救助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政治坚定、恪尽职守，敢于担当、勇于创新，公道正派、严于律己。

**2.业务素质过硬。**从事社会救助相关工作满2年以上，具备较强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水平，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爱岗敬业、胜任本职，在推进社会救助兜底脱贫、巩固拓展社会救助兜底脱贫成果，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推动社会救助改革创新，落实落细社会救助政策、切实为困难群众办实事解难题等工作中有突出贡献、重大创新或先进感人事迹，得到群众广泛认可，连续3年考核为称职及以上等级，能代表本地社会救助工作先进水平。

**3.社会形象良好。**积极承担工作责任，具有高度的服务意识和公仆意识，在本单位同事及群众间具有较高的认可度。模范遵纪守法，自觉诚信自律，未出现过违纪违法行为。

二、拟推荐人选基本情况

魏正林，男，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73年5月生，1992年12月参加工作，现任石林县民政局社会救助科负责人。

三、简要事迹

魏正林同志政治立场坚定，工作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生保障、社会救助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政治坚定、恪尽职责、敢于担当、勇于创新，公道正派、严于律己，不断推进社会救助制度改革完善，把党和政府的温暖及时送到每个困难家庭，用实际行动在平凡的岗位上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理念，得到了广大困难群众的称赞和认可。

公示期5个工作日，公示时间为2022年8月10日-2022年8月16日，公示期间，若社会各界对公示对象有任何情况反映的，均可来电来信反映。联系电话：0871-67796690；联系地址：石林县阿诗玛南路199号（邮编：652299）。

石林县民政局

2022年8月10日